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62號

原告 梁賀翔

被告 蔡孟延

上列被告蔡孟延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582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

法官 溫家緯

法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